#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 年 5 月 19 日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311BJ1004332 | 黑龙江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40%股权 | / | 1056.72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br>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范围从事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 422.688 |
| G311BJ1004333 | 伊犁阳光桃园酒店 86.81%产权 | 1824.35 | -1114.2 | 注册资本：1967 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为准）等。 | 600 |
| G310BJ1004106-3 | 洛阳东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4%股权 | 4434.59 | 4398.79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br>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创业资本及资产的委托管理与经营；投资项目的推介代理服务；投资及投资项目咨询。 | 123.99 |
| G311BJ1004275-2 | 中艺联合工贸有限公司 30%股权 | 89607.54 | 7713.53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 2314.059 |
| G311BJ1004328 | 十院金鑫（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 | 5825.05 | 3306.92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及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总承包（凭有效资质经营）；建材销售；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及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及家政服务。 | 1157.422 |
| G311BJ1004329 |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股权 | 49051.75 | 41138.32 |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br>经营范围：（一）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二）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三）投资咨询业务；（四）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四）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 5485 |
| SW1105BJ00023 | 苏州航天大厦部分房地产 | / | 8695.24 | 转让资产为：苏州航天大厦部分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1045.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254.7 平方米。 | 9200 |
| G311BJ1004330 |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 | 26915.63 | 17435.27 | 注册资本：688.6 万美元；<br>经营范围：生产供、排水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管道、燃气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和其它环境保护产品及设备等。 | 8246.45 |
| G311BJ1004331 |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4.1667%股权） | / | 63383.5 |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br>经营范围：铂金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黄金、白银饰品的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及回收等。 | 2945 |
| G311BJ1004327 | 郑州彩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69.60%股权 | 959.94 | -699.12 | 注册资本：281.87 万元<br>经营范围：交通设施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及交通工程安装等。 | 5 |
| G311BJ1004326 | 昆明攀昆大厦有限公司 1.72%股权 | 7656.25 | 6068.76 | 注册资本：3420 万元<br>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104.39 |
| G311BJ1004325 | 海南大富豪客运有限公司 10%股权 | 7163.52 | 5398.67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经营范围：汽车运输；汽车配件、润滑油、文化用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539.867 |
| SW1105BJ00015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A# 房产 | / | 88.77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A# 房产 | 108.39 |
| SW1105BJ00016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B# 房产 | / | 75.6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B# 房产 | 92.48 |
| SW1105BJ00017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C# 房产 | / | 76.37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C# 房产 | 93.25 |
| SW1105BJ00018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D# 房产 | / | 90.59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D# 房产 | 110.21 |
| SW1105BJ00019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E# 房产 | / | 77.13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E# 房产 | 93.67 |
| SW1105BJ00020 |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F# 房产 | / | 75.6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1-17F# 房产 | 92.14 |
| SW1105BJ00021 | 珠海市吉大海派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3101# 房产 | / | 98.11 | 转让资产为：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市吉大海派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3101# 房产 | 98.11 |
| G311BJ1004319 |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 147.99 | 132.81 | 注册资本：50 万元<br>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咨询；房地产市场咨询分析及物业管理咨询。 | 79.69 |
| G311BJ1004320 |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60%股权 | 161133.94 | 60832.04 |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br>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36499.224 |
| G311BJ1004318 |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30%股权 | 21007.06 | 17475.33 | 注册资本：2600 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等。 | 5242.6 |
| G311BJ1004315 | 北京勃然制药有限公司 22.22%股权 | 7416.91 | 1502.6 | 注册资本：630 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颗粒剂；制造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br>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333.88 |
| G311BJ1004314 | 北京东康医疗器械经营部整体产权 | 133.17 | 4.92 | 注册资本：15 万元<br>经营范围：主营：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器械、电工器械、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电器、日用电子器具。制造安装、修理医疗器械。兼营：打字、复印、彩扩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零售干鲜果品、饮料、烟、食品 | 5.83 |

## 北京产权交易所 2011 年第 34 号拍卖公告
## 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炎黄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对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二批备件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展示时间：2011 年 5 月 26 日、27 日　上午 9 点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7 号 519 室。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伍拾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联系电话：010-82116051　陶先生
北交所联系电话：010-66295668　赵小姐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公告编号：2011-025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剑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44,600,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张开胜律师和孙华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5、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9,9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6、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7、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8、关于资产减值的议案
同意 44,600,834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本议案。
9、独立董事作了 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开胜、孙华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1- 041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楚金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528,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1,528,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的汇报了在 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 2010 年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文胜、马鹏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17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713,249,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陈英学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对议案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12,598,551.5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259,855.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104,714.37 元，减去 2010 年已分配 2009 年度利润 87,200,0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28,243,410.76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以此方案分配，公司累计需要支付股利 87,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41,043,410.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0 元（税后）。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0 元（税后）。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201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同意股份 713,249,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陈尚和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章彦、陈英学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陈英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18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股东单位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书面通知，该公司近日完成企业改制工作，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企业法人为姜沿平。该公司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32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4%。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17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 56 号兰光大厦 1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顾地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数 10,79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02%。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0 万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荣春　杨军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20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25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 证券账户号码 |
|---|---|---|
| 1 |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08*****407 |
| 2 |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08*****593 |
| 3 | 顾志强 | 01*****398 |
| 4 | 任海峰 | 01*****081 |
| 5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8*****238 |
| 6 | 孔小明 | 01*****049 |
| 7 |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 08*****405 |
| 8 | 曹倡娥 | 01*****024 |
| 9 | 马惠红 | 01*****576 |
| 10 | 吴九德 | 00*****527 |
| 11 | 蒋继新 | 00*****552 |
| 12 | 吴菊兰 | 00*****398 |
| 13 | 盛华宏 | 01*****740 |
| 14 | 尤曙杰 | 01*****333 |
| 15 | 郁其伟 | 01*****504 |
| 16 | 谢建新 | 01*****362 |
| 17 | 陆　炜 | 01*****128 |
| 18 | 初　虹 | 01*****900 |
| 19 | 朱菊男 | 01*****345 |
| 20 | 朱根男 | 01*****271 |
| 21 | 徐文龙 | 01*****513 |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陆炜、贾国华
咨询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电话：0512-66571020
咨询地址：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0-028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8,7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7,4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2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5 月 2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635,610 | 52.96% | 94,635,610 | | 94,635,610 | 189,271,220 | 52.9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64,560,311 | 36.13% | 64,560,311 | | 64,560,311 | 129,120,622 | 36.1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28,560,000 | 15.98% | 28,560,000 | | 28,560,000 | 57,120,000 | 15.9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6,000,311 | 20.15% | 36,000,311 | | 36,000,311 | 72,000,622 | 20.15%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30,075,299 | 16.83% | 30,075,299 | | 30,075,299 | 60,150,598 | 16.8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064,390 | 47.04% | 84,064,390 | | 84,064,390 | 168,128,780 | 47.0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84,064,390 | 47.04% | 84,064,390 | | 84,064,390 | 168,128,780 | 47.0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78,700,000 | 100.00% | 178,700,000 | | 178,700,000 | 357,40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转增 股后，按新股本 357,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585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咨询联系人：童永梅、翁家林
咨询电话：028-67518546
传真电话：028-67518546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33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㈠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㈡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㈣召集人：董事会
㈤主持人：董事、总裁张宝林先生
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㈠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代表股份 1,339,215,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6%。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258,727,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外资股 B 股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 人，代表股份 80,487,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㈡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1,338,798,311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80,070,45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反对股份 416,902 股（其中外资股 416,90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㈡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1,338,798,311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80,070,45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反对股份 416,902 股（其中外资股 416,90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㈢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 1,338,798,311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80,070,45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反对股份 416,902 股（其中外资股 416,90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㈣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1,338,798,311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80,070,45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反对股份 416,902 股（其中外资股 416,902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㈤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股份 1,339,215,213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80,487,36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85,823,637 股（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25,657,615 股加上 2011 年 1 月增发新股 360,166,022 股，共计 2,685,823,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1,289,195,345.76 元。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2,685,823,63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74,329,455 股。
㈥关于批准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 95,947,136 股（其中内资股 18,940,363 股，外资股 77,006,773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6.50%；反对股份 3,480,588 股（其中外资股 3,480,588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3.5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1,338,320,417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79,592,565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反对股份 894,796 股（其中外资股 894,79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07%；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现行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657,615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5,823,637 元。
2.现行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5,657,615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729,222,848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96,434,767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5,823,63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2,089,388,87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96,434,767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㈧关于聘任 201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股份 1,338,320,417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79,592,565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3%；反对股份 894,796 股（其中外资股 894,79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07%；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公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㈨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 1,336,959,219 股（其中内资股 1,258,727,852 股，外资股 78,231,367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3%；反对股份 2,255,994 股（其中外资股 2,255,99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17%；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大会同意选举石井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石井岗先生最近五年简历如下：
1967 年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曾任公司发展规划部投资规划处处长、发展规划部副部长。石井岗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